

智慧財產權的國際化

智慧財產權是促進科技發展的前提要件，也是一個國家現代化的重要指標；經由完善的制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才有可獲得成長的空間，而一個國家的經濟才有可能藉由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獲得提升。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科技飛快的進步之中，以及海峽兩岸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在國際化的趨勢下，如何保護並運用智慧財產權，是兩岸所必須共同克服的問題。特別是在如今地球村逐漸形成的大環境中，地域性的間隔不斷地被打破，強調區域整合以及資源統合的呼聲迭起，我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絕不能自外於國際的大環境，而應與國際同步接軌。有鑑於此，本期策劃的專題即為「智慧財產權的國際化」，編輯群蒐羅了相關的文章，而由加入 WTO、各國法制面、及國際政治等角度來探討智慧財產權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期能使讀者一窺智慧財產權的國際化觀點。

世界貿易組織於 2001 年 9 月 17 日及 18 日分別採認中國大陸及台灣的入會文件，並已先後於 11 月 10 日及 11 日在卡達舉行的「WTO 部長會議」中，正式通過入會案，在各自完成內部批准程序後，中國大陸與台灣將先後成為 WTO 之正式會員，懸宕多時的兩岸入會案，即將塵埃落定。面臨兩岸加入 WTO，兩岸立法機構有志一同地修正各自的著作權，使雙方著作權法制與國際著作權保護標準更密切結合。不過，台灣地區之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僅為因應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的行政程序法及加入 WTO，作小幅修正，至於針對網路數位化科技方面之修正草案仍在行政院審查中，大陸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之修正則為因應科技發展與國內需求狀況之全盤修正。本期中「中共新修正著作權法概述」一文中，即就大陸地區新修正著作權法作簡要說明，以供各方瞭解。

智慧財產已被視為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推動經濟成長的主要力量。包含我國在內，許多國家積極投入研發以擴大其智慧財產範疇，俾使其經濟成長能更上層樓。因智慧財產已被企業認知為重要資產，國內外人士向我國申請並獲准之專利件數每年均相當龐大，而伴隨其成長而衍生之國際智慧財產糾紛自不待言，「智慧財產仲裁：各國實施現況之比較與我國仲裁制度之檢討」一文，即在介紹美國智慧財產仲裁制度，繼之敘述國際智慧財產仲裁實施現況，再以討論我國智慧財產仲裁制度，並就與他國制度差異申論我借鏡與增訂智慧財產權仲裁「有效性」及「對世效力」之必要。

另外，由於農業因為涉及國計民生與糧食安全，對發展中國家有極高之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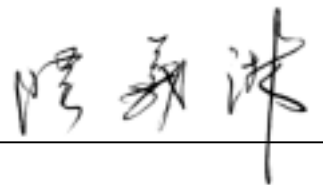


性。近年來技術先進國家之農業技術發展以及相應的對農業智慧財產權保障之要求，導致在 TRIPS 協定制定過程中的農業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出現。由於智慧財產權在鼓勵技術創新的同時，也可能造成技術優勢者之壟斷地位，因此在攸關糧食安全議題的農業智慧財產權議題上，企圖建立全球性的制度遭到相當大的阻力。在「農業智慧財產權與國際政治」文中，從國際政治與談判過程的角度，來分析此議題發展的政治經濟過程。

在「論『專利權範圍』、『專利權效力範圍』與『專利權保護範圍』」之區辨」一文中，對專利權的性質，究就屬認為專利權人僅享有專有之製造、販賣、使用或進口其發明之排他權，抑或是認為專利權人除得享有專利法上所賦予之權利外，同時亦具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利用該發明之法律上獨占地位，前者僅為消極排他權，而後者更兼具有積極實施意涵。本文對這兩者的區別有精闢的分析。在專利權定義尚不明確的狀態下，實務與學說上更進一步地發生將與專利權有關之「專利法上權利保護」、「專利權範圍」、「專利權效力範圍」、「專利權保護範圍」等概念相混淆情況，實則此四概念內涵並不相同。此文以我國專利法為例，針對上述概念作說明及區分。

新歲伊始，萬象更新。「智慧財產權月刊」也以穩健的步伐邁向新的一年，持續推動我國智慧財產權研究的風氣，以及作為產、官、學、研各界研究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智庫。本月刊期許成為華人世界中智慧財產權首屈一指的權威性刊物，也始終在朝向此一目標邁進。為了迎接今年是「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本月刊也以嶄新的面貌展現在讀者的面前將版面設計作了重新的設計，並且承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陳局長明邦先生，惠予賀詞，勸勉有加。讓我們對新的一年點燃起無限的希望，也期待忠實的讀者秉持以往愛護本月刊的情懷，繼續給我們支持與鼓勵，共同為我國智慧財產權領域能與世界接軌而努力。

祝大家 馬年奔騰，馬到成功！



主編陸義淋
資策會科法中心副主任

